

# 真信徒的記號

約翰壹書 1:8-2:11

莊祖鯤牧師

## 前言

在 1:6-2:2，約翰以三個自相矛盾的說詞，來指出假師傅的錯謬。而且嚴厲地責備他們是「說謊的、自欺的」，甚至「以神為說謊的」。

到 2:3-11，約翰則再度以三個平行子句，來表達真信徒在行為上應有的表現，但是這三個卻是平行而且類似的。

- 1) 人若說我認識祂，.....(2:4-5)。
- 2)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.....(2:6-8)。
- 3)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.....(2:9-11)。

## I. 認罪的人必蒙赦罪(1:8-2:2)

### 1.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(1:8-9)

- 這裡的「無罪」(Sin,單數)是指沒有「罪性」，或者是說自己已經達到「百罪不侵」的境界。這是自欺欺人的說法。
- 相反地，我們若認自己的「罪行」(sins,複數)，就必蒙赦免。因為神是信實的，他必按祂的應許而行(耶 31:34)。

### 2.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(1:10-2:2)

- 第三種假師傅的說法是：我未曾犯過什麼特定的罪行。但是神卻斬釘截鐵地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！」(羅 3:23)如果假師傅說的是真的，那就是神說謊了？那是不可能的。
- 「中保」(Advocate)一詞只有約翰在約翰福音 14:16,26; 15:7 用過，或譯為「保惠師」，其實就是法庭上的辯護律師。
- 「挽回祭」(propitiation, NASB)與「贖罪祭」(atoning sacrifice, NIV)的意義相近，是要挽回、重新恢復人類與神破裂的關係。
- 耶穌是中保又是挽回祭，這是我們得蒙赦罪的途徑。但是約翰不想要信徒濫用這特權，相反的，他希望他們能不犯罪。

## II. 真正認識神的人必在生活上顯明出來(2:3-11)

### 1. 認識主的人必定遵行主道(2:3-5)

- 「認識神」乃是與神有親密的個人關係，因此這樣的人必然會遵守祂的誡命。這「誡命」就是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
- 「完全」(v.5)不是「完美無缺」，而是「確實的」意思。

### 2. 住在主裡面的人必行主所行的事(2:6-8)

- 「住在...裡面」(abide)是約翰愛用的詞句，在約翰一書出現達 26 次之多。
- 要信徒彼此相愛的「命令」是「舊命令」，因為是舊約中的教訓，也是耶穌的教導；然而這也是「新命令」，因為直到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，才有新的能力與透視來執行這命令。

### 3. 住在光明中的人必定愛弟兄(2:9-11)

- 內在的生命狀況（住在光明中），與外在的生活表現（愛弟兄）應該是一致的。
- 愛是建設性的，恨卻是破壞性的。因此，有時為了挽回你的弟兄而斥責他，甚至與他戰時隔離，這仍然是出於愛。
- 所謂「恨弟兄」的人，就是那些惡意毀謗、攻擊信徒及教會領袖的人，他們活在黑暗中，是屬於魔鬼的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真誠的認罪悔改，是基督徒最主要的標誌。約壹 1:9 對你而言，有什麼提醒或安慰？
- (2)我們知道在愛心上，我們要「常以為虧欠」。既是如此，我們要如何才算已經活出彼此相愛的生活？請分享。
- (3)今天教會分門別類，讓人眼花撩亂，很多團體也自稱很屬靈。我們要怎麼去分辨呢？約翰給我們什麼辨別的「指標」？